

獨資、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。

1200

105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

☐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，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。（請於☐中打勾）

營利事業名稱			
項次	項 目	金 額	
1	☐ 1~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稅後純益（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，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）。（請參考背面申報須知四）	1	
	☐ 1~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（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）。（請參考背面申報須知四）		
2	加：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，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。	2	
3		3	
4		4	
5		5	
6	減：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。	6	
7	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。（請參考背面申報須知七）	7	
8	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。	8	
9	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，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。	9	
10	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，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，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，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，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。	10	
11	已依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理、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。	11	
12	依其他法律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。	12	
13	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。	13	
14	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。	14	
15		15	
22	合計：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。 $(1+2+\cdots+5)-(6+7+\cdots+15)$	22	
23	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1項規定應納稅額。 $(22\text{項}\times 10\%)$	23	
24	減：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，本年度抵減稅額。	24	
25	減：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1規定留抵稅額。	25	
26	減：以106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。（即第1頁第116欄金額）	26	
27	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1項規定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（附自繳稅額繳款書）。 $(23-24-25-26)$	27	

備註：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

簽證會計師：（蓋章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----------	--

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	
-----------	--

第1聯 正聯（稽徵機關存查）
第2聯 副聯（兼作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收據聯）（請詳閱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）（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）
第3聯 副聯（供掃描建檔用，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）（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）